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均按照各自投资比例分享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楚天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曙萍： _____

曾江洪： _____

贺晓辉： _____

黄忠国： _____

2017年3月3日